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三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1
附錄四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梁毅

唐壽春

王洪濤

李新民

何子勵

周瑾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董事會函件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即按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1,425,262,782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項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於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及公司條例第49BA(3)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鑑於投資者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需求日漸增加，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為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修訂建議載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及王洪濤先生。遵照章程細則第97條，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化橋先生依章告退。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競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就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贊成即將在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此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本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進行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126,313,914股股份。按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〇〇九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規定舉行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約達712,631,39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香港法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為之前尚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尚未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任何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倘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時,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有關之情況不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52%。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等增幅可能導致須予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產生收購責任。

市價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之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七年		
四月	2.06	1.85
五月	2.12	1.82
六月	2.17	1.88
七月	2.66	1.98
八月	2.60	1.70
九月	2.88	2.10
十月	3.49	2.44
十一月	3.34	2.20
十二月	2.67	1.91
二〇〇八年		
一月	2.38	1.50
二月	1.97	1.54
三月	1.92	1.3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	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ii)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B分段批准行使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藉緊隨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細則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70A.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或委任，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文據須指明獲此授權或委任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或委任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有關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總數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
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為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實情記錄於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該項實情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證明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記錄之票數或比例。

1. **區秉昌先生**，61歲，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董事長。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方面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區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區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10,404,453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區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需於本文披露的任何資料。

2. **梁毅先生**，55歲，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越秀企業及越秀交通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9,199,085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梁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需於本文披露的任何資料。

3. **唐壽春先生**，45歲，二〇〇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高級經濟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農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二〇〇二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執教於成都西南財經大學，並任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副教授。曾經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組織公司的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和資金運作，參與多項大型房地產項目的策劃及運營管理。加入越秀企業後先後任職集團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協助負責集團的金融、財務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1,56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7,971,614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唐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需於本文披露的任何資料。

4. **王洪濤先生**，58歲，二〇〇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港口工程專業。一九八五年加入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在計劃開發部、宏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等擔任領導職務，在基礎建設、房地產開發業務累積近三十年經驗，專注於房地產投資、項目策劃、開發建設及物業經營管理。

王先生參加和主持過廣州江南新村、二沙島、天河建設區等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以及廣州名雅苑、星匯園、江南新苑、城建大廈、市長大廈等十多個住宅小區及商廈的建

設，其中，城建大廈、市長大廈曾榮獲中國國家建設部頒發最高獎項魯班獎，嶺南花園榮獲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其個人曾榮獲中國國家建設部部級獎。

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中國工程師和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資格，亦是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及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廣州市建築聯合會、廣州市租賃協會副會長。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8,186,732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王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需於本文披露的任何資料。

5. 張化橋先生，45歲，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達七年，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主管及聯席主管。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澳洲坎培拉大學任銀行金融學終身講師。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銀行任職。

張先生自二〇〇六年五月起，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二〇〇七年一月、二〇〇七年二月、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及二〇〇七年四月起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達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〇六年七月起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亦無固定任期。儘管以上所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總金額50,000港元的一筆過董事袍金，而張先生已把該筆董事袍金捐贈予廣東省援助新疆工作隊。作為親善之舉，張先生已額外捐贈60,000港元予上述慈善機構。如董事會對此安排進行審議，張先生之酬金仍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類似職位現時之人力資源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需於本文披露的任何資料。